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序言

結算

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為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的直接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結算所結算或促使結算其買賣。結算所制定其本身規例，據此，其參與者分類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所的參與者均須向儲備基金供款，該儲備基金是可供動用的資源之一，為完成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提供財政支援，並且支付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拖欠款項。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負責所有風險管理事務。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本交易所委任或設立及運作的組織，以就交易所合約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